

# 外地人来菏泽盗窃儿童器官?假的

## 目前,散布谣言者已被警方抓获



本报菏泽3月22日讯(记者 赵念东) 近日,一则署名为“菏泽市公安局”的关于“偷孩子,挖器官”的帖子在菏泽朋友圈被网友转载、评论,引起广泛关注。齐鲁晚报记者从菏泽市公安局获悉,该条信息系谣言。目前,散布谣言者已被郓城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

“紧急通知:下午公安上学校了解情况了,家里有孩子的大人都要看好,从三亚来了100多个外地人,现已经到了菏泽市专门偷抢小孩的,菏泽一带已丢了20多个,解剖了7个小孩的胸部,拿走器官……这是菏泽几个幼儿园的老师发过来的……结尾署名为‘菏泽市公安局’。”近日,一则署名为“菏泽市公安局”的帖子在菏泽各大朋友圈、微博被网友纷纷转载、评论,引起市民广泛关注。

对此,齐鲁晚报记者向菏泽市公安局求证,经核实,该消息纯属谣言。经过调查,警方确定了最初散布该谣言信息的网民为郓城县南赵楼乡居民李某。菏泽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立即责成郓城县公安局进行调查。

随后,郓城县公安局依法对李某进行传唤。经讯问,李某对自己散布谣言信息的违法信息供认不讳。李某称,把事发地改编成“菏泽”并署名“菏泽市公安局”是为了吸引大家关注,没有意识到这是违法行为。

目前,郓城县公安局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,依法对李某处予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警方再次提醒广大市民,网传谣言属违法。今年以来,菏泽市已有5人因散布网络谣言被依法行政拘留。警方希望市民自觉抵制网络谣言,做到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。对未经核实的信息,不要随意转发,更不要故意“添枝加叶、移花接木、杜撰改编”,否则,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已经转发该谣言信息的,请立即删除,避免以讹传讹,引发恐慌。对故意制造、散布谣言信息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严惩。

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:散布谣言,谎报险情、疫情、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情节较轻的,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## 图生意红火 男子私拆交通护栏

### 故意损毁路面公共设施,嫌疑人被处罚

本报成武3月22日讯(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孔令乾) 安装在道路中央的交通护栏本是一项民生工程,但个别商家认为横在门前的交通护栏会影响到店铺生意,便组织人员对交通护栏私自破坏拆除。日前,成武县公安局汶上集派出所民警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,一羊汤馆老板图生意红火,私拆了交通护栏,生意没红火起来,自己和员工反倒先受了处罚。

3月13日,成武县公安局汶上集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:有人恶意将汶上集街上的交通护栏拆掉,一些行人从缺口处横穿马路,非常危险。接警后,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展开调查,通过走访群众和查看天网监控,查清是羊汤馆老板李某指使员工牛某对交通护栏进行

拆除。随后,民警将李某和牛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询问,李某和牛某对私自破坏交通护栏的行为供认不讳。据李某交代,自从安装交通护栏后,一些食客到饭店吃饭得绕很远的路才能过来,生意受到了一些影响。李某想如果把交通护栏拆除几段,就如同在饭店门口开了便捷通道,应该会吸引不少食客从缺口处到饭店里吃饭。想到此,李某便让员工牛某趁天黑将交通护栏拆除,拉到家中藏匿。

李某和牛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损毁路面公共设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37条第3项之规定,汶上集派出所依法对李某、牛某二人各治安处罚500元,同时责令其将交通护栏恢复原状。

## 带电作业“常态化” 保障用户正常用电

本报曹县3月22日讯(记者 李贺 通讯员 胡存金) 近日,在曹县新一中家园附近的施工现场,曹县供电公司利用带负荷不停电作业顺利完成了10千伏金牛线、酒厂线及南环线同杆架设24号杆安装隔离开关的工作,确保了该区域重要电力客户和临近居民的稳定供电。

据悉,由于该隔离开关所在的三条10千伏线路为同杆架设多回线路,周围有重要电力客户及新一中小区,人口密集,停电作业将会对该区域多家企业、3万多户居民、学校、宾馆等造成大面积停电,为此,工作人员采用2辆绝缘斗臂车直接带电作业法实施作业,在杆塔上安装新的柱体开关。

施工中,在办理好各项工作许可手续后,工作负责人下令开始作业,四名头戴安全帽、手戴绝缘手套、脚穿绝缘靴的工作人员分别站在2辆活动臂的车斗里进行登塔作业,经过5小时左右完成了柱体开关的安装,同时顺利通电。此次带电作业为公司减少非计划停电三条次,减少电量损失约10.6万千瓦时。

据悉,今年以来,曹县供电公司共开展各类带电作业150余次,减少电量损失约300余万千瓦时,真正做到了带电作业“常态化”,有效避免了长时间停电给企业和客户带来的损失,提升了用电满意度,也标志着该公司带电作业得到进一步提高。



## 滴滴找警 架起警民沟通新桥梁

近期,定陶区公安局创建了“滴滴找警”公安微信服务群。在群里,民警不定期开设“安全防范”课堂,每天对辖区治安进行“播报”,并随时接受群众咨询、报警、求助,架起了警民沟通桥梁。图为:3月21日,定陶区公安局黄店派出所民警指导群众扫描“滴滴找警”微信二维码。

本报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朱建英 摄影报道